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优化研究

—基于教-学-评一体化视角

王禄禄 范林*

宝鸡文理学院

DOI:10.32629/er.v9i3.6901

[摘要] 2022版《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明确将“教-学-评一体化”作为课程实施的核心原则，过程性评价是贯通教学、学习与评价闭环的关键环节，也是落实核心素养的重要途径。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实践中，仍存在评价目标与教学目标脱节、评价任务与学习活动割裂、评价结果反哺教学不足等问题，造成“重教轻评”“评教分离”的育人难题。本文结合新课标要求，分析教-学-评一体化与过程性评价的内在联系，探讨评价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措施，为提升初中道德与法治教育实效提供参考。

[关键词] 教-学-评一体化；初中道德与法治；过程性评价；育人实效

中图分类号：G633.2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Process Evalu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urriculum—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Lulu Wang, Lin Fan*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Abstract: The 2022 version of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learly identifies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as the core principle for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s a key link connecting the closed loop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process evaluation is also an important way to implement the four core competencies. At present, in the practice of process evalu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ourses,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evaluation goals and teaching goals, the separation of evaluation tasks from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insufficient feedback of evaluation results to teaching, leading to the educational dilemma of "emphasizing teaching while neglecting assessment" and "separating assessment from teaching". Combin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curriculum standar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and process evaluation, discusses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evaluation practice, and puts forward feasible optimization measure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education.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Process evaluation;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1 核心概念阐释

1.1 教-学-评一体化

“教-学-评”一体化是贯穿教学全过程的理念与方法，核心是把教学目标、内容、学生学习活动与评价任务有机融合，实现教、学、评三者协同统一，破除传统教学中“教”“评”脱节的弊端。正如课标所明确要求的“注重实现‘教-学-评’一致性”，强调评价需与教学、学习同步推进，围绕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发挥引导、激励和改进功能，贯穿教学

全过程^[1]。

1.2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标，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课堂观察、作业分析、实践记录等多种方式，收集学生知识掌握、能力提升、价值观形成及日常行为表现的动态情况，对学习过程进行全面、持续的评价并及时反馈，进而促进学生素养发展和教师教学改进。这种评价注重动态性、发展性与整体性，符合核心素养

逐步培育的规律，是落实素养导向教学要求的重要路径。

2 过程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育人价值（基于教—学—评一体化视角）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以培育学生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在教—学—评一体化视域下，过程性评价承载着不可替代的育人价值，其核心功能集中体现为价值引领、能力提升与实践养成三个维度，深度契合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目标及一体化育人逻辑。

2.1 价值引领：锚定核心素养培育方向

核心素养培育是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旨归，教—学—评一体化要求评价紧扣教学目标与素养导向，而过程性评价为此提供了精准落地路径。该评价以政治认同、法治观念等核心素养为维度，通过系统收集分析学生课堂发言、情境辨析等动态学情，可精准把握其价值认知、判断与认同的优劣势。其核心价值在于持续关注学生思想动态与价值认同进程，让教学成效契合立德树人根本目标，助力教师开展针对性价值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三观。

2.2 能力提升：激活学生自主发展动能

初中阶段是学生自主意识觉醒与自主能力发展的关键期，传统单一的结果性评价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郭向玥、凌飞宇在高中政治课程实践中发现，“教、学、评”一体化需立足三者内在逻辑联系，构建“以评促学、以评促教”的新型教学模式，通过精准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建构知识体系，借助评价反馈调整教学策略，形成“教—学—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2]。这一实践经验同样适用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聚焦学生学习的阶段性进步，通过课堂即时反馈、单元总结等多种形式清晰呈现学生的成长轨迹，以直观的体验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内在驱动力，推动学生反思并优化学习策略。

2.3 实践养成：助推知行合一落地

教—学—评一体化的核心逻辑之一是实践取向，要求教学、学习与评价都贴近生活实际。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育人目标是引导学生将道德认知、法治观念转化为实践行动。过程性评价通过构建“课前预习诊断—课中探究表现—课后实践应用”全链条评价任务体系，形成“认知—实践—反思—提升”的素养培育闭环，搭建起理论认知与实践行动的衔接桥梁，既契合一体化实践导向，又能推动学生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助力知行合一育人目标的落实。

3 教—学—评一体化视角下过程性评价在实际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3.1 理念与目标脱节，评教融合不足

教—学—评一体化理念虽已普及，但多数教师未能将其真正融入教学实践，仍存在“重教轻评”“评教分离”的现

象。部分教师对过程性评价的目标定位模糊，简单将其等同于课堂打分、作业批改等表层行为，既忽视了政治认同、法治观念等核心素养培育的根本要求，也违背了“目标统领评价”的一体化逻辑。实践中，教师多聚焦知识传授，将评价局限于期末或阶段性测试，使得过程性评价未能贯穿教学全过程，无法通过持续反馈提升学生的道德判断力和法治意识，一体化目标沦为空谈。

3.2 评价标准与任务失当，协同适配性缺失

一方面，评价标准存在明显乱象，不同教师对评价标准的理解与应用差异较大，结果主观性、随意性较强；且过度关注知识掌握等量化指标，对学生态度、情感、价值观及核心素养维度缺乏明确评价方向和科学标准，教师间又缺乏统一共识，难以客观衡量学生道德成长与法治意识培育成效。另一方面，评价任务形式化、同质化问题突出，既未结合教学内容和实践场景设计针对性任务，也未考虑学生认知水平差异设计分层任务，无法体现“评价与教学、学习协同”的一体化要义，既难以发挥诊断激励功能，也无法为一体化闭环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3.3 评价机制与资源支撑不足，闭环难以形成

教—学—评一体化的核心要义是构建“评价—反馈—优化”闭环体系，但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机制尚未形成有效闭环，且面临资源技术支撑不足的制约。评价机制层面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评价主体单一，过度依赖教师评价，导致评价结果难以全面客观反映学生学习与素养发展情况；二是反馈效果不佳，教师反馈较模糊，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改进建议，无法为学生素养提升指明方向；三是在资源技术支撑方面，就像马丽提及的“技术支撑不足”问题，偏远地区学校设备匮乏，很难开展多媒体教学与在线评价^[3]。

3.4 教师素养与负荷不匹配，实施能力滞后

教师的专业素养与精力投入是落实一体化评价的核心保障，但当前教师群体普遍存在能力短板与负荷过重的问题。道德与法治课程兼具专业性与复杂性，对教师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要求过高，但多数教师缺乏系统的评价理论培训，对一体化理念理解不深入。同时，繁重的教学任务以及有限的培训机会，使得教师难以兼顾一体化要求，只能沿用传统教学与评价方式，导致过程性评价无法融入一体化全流程，育人价值难以体现。

4 教—学—评一体化视角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的优化策略

针对教—学—评一体化视域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存在的理念落地不足、评价体系失范、机制运转不畅、教师能力适配性不足等问题，结合核心素养培育要求，从理念、体系、机制、师资四维度构建系统性优化策略，推

动过程性评价与教学、学习深度融合，形成“目标—活动—评价—反馈—优化”完整闭环，提升评价科学性与育人实效。

4.1 深化理念融通，夯实一体化实施根基

教—学—评一体化落地的核心是教师理念的认同与转化。学校要将一体化理念培训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核心体系，通过专家讲座、优秀课例展示、主题教研沙龙等多个形式，帮助教师系统把握其内涵与实践路径，打破“重教轻评”“评教分离”的传统认知。同时，构建考核激励机制，将一体化实施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鼓励教师以行动研究为载体，通过课堂实录分析、反思日志等方式优化实践模式，实现理念从认知到实践的转化，筑牢过程性评价实施的思想基础。

4.2 锚定素养目标，构建科学协同评价体系

构建以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标准化、协同化评价体系，是解决评价失范与任务形式化问题的核心路径。一方面，组建骨干教师研制小组，依据政治认同、法治观念等核心素养维度，结合课程内容与教学目标，制定涵盖知识掌握、道德判断、法治实践、价值认同的多维度评价标准，明确各层次表现特征；通过教研实践检验标准适用性并动态修订，引入同伴互评、第三方评价机制，保障评价的客观公正。另一方面，遵循“评价与教学协同”原则创新任务设计，推行分层化、实践化、数字化任务体系：分层任务按认知水平设基础、提高、拓展三层，适配学生差异；实践任务设计情境辨析、模拟法庭等活动，衔接生活与教学场景；数字化任务借助在线问卷、成长档案袋等载体，全面收集学习数据，为一体化闭环运转提供支撑。

4.3 完善机制与资源支撑，构建闭环反馈系统

健全的机制与充足的资源支撑是闭环运转的核心保障。在评价机制建设上，一是构建多元评价主体体系，整合教师、学生自评互评、家长评价，明确各主体职责，全面反映学生素养发展状况；二是优化反馈路径，坚持即时与阶段反馈、定性与定量反馈相结合，反馈内容聚焦具体问题与改进建议，摒弃模糊表述；三是在资源技术支撑上，学校加大信息化投入，完善多媒体设备、智慧课堂系统等硬件，解决偏远地区

资源匮乏问题。

4.4 减负增效提质，提升教师实施能力

教师素养与工作负荷直接影响评价实施质量，需“减负”与“赋能”双管齐下。在减负方面，学校优化教学任务分配，通过引入教学助理、整合资源等方式，把教师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让他们能够专注于评价设计与教研工作。在赋能方面，构建系统化专业发展体系：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教师掌握评价理论、工具设计与结果运用技巧；搭建校际交流平台，学习先进评教融合经验；完善激励机制，将评价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激发教师实践积极性，为过程性评价实施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5 结语

2022版《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将教—学—评一体化确立为核心实施原则^[1]，过程性评价是贯通教、学、评闭环、落实核心素养的关键抓手，直接影响课程育人质量。本文立足一体化视角，剖析了当前过程性评价在理念、体系、机制、师资层面的现实问题，提出四维度针对性优化策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过程性评价提质增效的核心是教—学—评各要素协同发力，未来仍需紧扣新课标持续深化一体化探索，优化评价策略，充分发挥过程性评价价值，筑牢学生全面发展的根基。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S].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2.

[2]郭向玥, 凌飞宇. 高中政治“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实践探索[N]. 贵州教育报, 2025-12-04(T03).

[3]马丽. 高校思政课过程性评价的优化及其实践[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42(01): 174-178.

作者简介:

王禄禄(1998.12-), 女, 汉族,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人, 硕士, 研究方向为学科思政。

范林, 陕西宝鸡人, 宝鸡文理学院副教授, 思政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